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5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5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5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

陳佑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陳佑丞於民國114年4月間加入「林智賢」、「涂維仁」等人所屬詐騙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1195號判決確定），負責依指示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取款之工作，遂與其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偉豪」之詐騙集團成員，自民國114年5月初某日起，透過抖音交友軟體認識馬秀琴後，雙方於同年5月11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互以老公老婆相稱，並對馬秀琴佯稱欲匯款人民幣1萬元供馬秀琴使用云云，使馬秀琴陷於錯誤，先於114年5月22日下午某時以LINE傳送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封面，「王偉豪」復於同年月25日佯稱匯款有問題，需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等語，馬秀琴遂依指示於同年月25日晚上某時許（起訴意旨誤載為同年月29日23時59分許），至統一超商以交貨便之方式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至臺北市○○區統一超商○○門市，並以LINE語音傳送密碼與「王偉豪」，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年5月30日19時21分許領取後復以空軍一號託運方式寄至臺南站，再指示陳佑丞於同年5月31日22時前某時許，前往領取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以利後續提領詐欺款項。

二、案經馬秀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檢察官係對於原判決關於無罪（即告訴人馬秀琴）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故本院審理範圍即為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至於原判決有罪（即告訴人李珮菁、盧立辰、林宗仁、潘姿伶）部分，均未據上訴而確定，先予敘明。

二、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陳佑丞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於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已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事實均坦承犯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馬秀琴（下稱告訴人）於警詢、本院審理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提領監視器影像截圖、車手提領熱點一覽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王偉豪」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㈡告訴人雖因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經被告所屬詐騙集團使用作為對林宗仁、潘姿伶等人施用詐術匯款之提領工具，因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133號以幫助洗錢等罪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47～250頁），然告訴人輕率將本案郵局帳戶提供給僅能透過網路聯絡未曾謀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偉豪」之人，其與「王偉豪」間未建立信賴基礎，復無正當理由確信「王偉豪」取得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後不致於作為財產犯罪使

用，固有「王偉豪」縱使用於財產犯罪仍予容任之不確定故意，同屬加害人。然告訴人之所以提供帳戶並寄交提款卡，係覬覦「王偉豪」允諾將匯款人民幣1萬元之金錢利益，縱然「王偉豪」實際上是為取得告訴人之帳戶及提款卡（含密碼），並無贈與金錢之真意，僅係以此作為詐術而訛騙，但告訴人是因此項詐術而陷於錯誤始提供帳戶並寄交提款卡、告知密碼，亦身兼被害人無訛，說明如下：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是在114年5月11日之前以抖音認識「王偉豪」，當時遭「王偉豪」愛情詐騙，對方說我工作很辛苦，要匯1萬人民幣給我，我自己因為貪錢，有提供帳戶存摺封面，後來他傳送人民幣匯款收據，但說人民銀行打電話給我，我都沒有接到，我的帳戶就變成警示戶，他也是警示戶，然後叫我們雙方都要交出提款卡、密碼才會解除，我就去7-11以交貨便寄到○○門市，並以電話語音告知對方密碼等語（本院卷第222～235頁）。又依告訴人所提出與「王偉豪」對話紀錄觀之，告訴人於114年5月11日透過抖音帳戶取得「王偉豪」LINE通訊軟體ID後即以老公老婆相稱（本院卷第75頁），嗣告訴人於對話時表達要手術、欠債等情，「王偉豪」於同年5月21日（星期三）左右即佯稱欲匯款予告訴人花用，請告訴人「拍簿子」（本院卷第95頁），告訴人於同年5月22日經「王偉豪」催促後，傳送本案郵局存摺封面（本院卷第107～108頁），「王偉豪」於同年5月24日告知明天匯款（本院卷第124～125頁），並於同年5月25日（星期日）傳送「交易時間『2025/05/25 15：30』、交易類型『外匯』、交易渠道『手機銀行』、匯款『人民幣1萬元』至告訴人本案郵局帳戶之『回單詳情』」交易明細擷圖（本院卷第129、131頁），嗣雙方語音電話多通後，「王偉豪」於同日（5月25日）22時許傳送7-11操作擷圖及交貨便條碼，告訴人遂於於同日22時10分回傳取件門市為「○○」之交貨便收據（本院卷第143、145頁），可知告訴人主觀上應確實希望如施詐者所述能順利取得人民幣匯款，惟此與其是

否同時具有上開幫助洗錢、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並非不能並存。又臺灣與大陸地區並無法直接以人民幣匯款，則「王偉豪」所傳送以人民幣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回單詳情」顯為虛假，其實際上並無匯款人民幣之真意，僅係以此為詐術而詐騙告訴人之提款卡，即與提供帳戶者主觀上所欲想之狀況不符，自仍應認告訴人有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提款卡之情事。而被告雖未實際對告訴人實施詐騙行為，然因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彼此分工，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故被告依指示於同年5月31日22時前某時至空軍一號臺南站取得告訴人提款卡部分，自應成立詐欺取財罪甚明。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衡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該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在內。行為人雖未親自實施以電話詐騙被害人等行為，惟其配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行騙，負責領取被害人寄送之包裹，此犯罪型態具有相當縝密之計畫與組織，行為人縱不認識其上手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亦未

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或未能確切知悉詐騙被害人之模式，然既相互利用彼此部分行為，以完成犯罪之目的，則彼此間對於犯罪之實施，仍應就全部之犯罪事實令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第2690號、第3191號、第350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王偉豪」詐騙取得告訴人寄送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再由被告至指定地點領取，持以提領他人受詐騙匯入帳戶之款項，各成員所為不僅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重要環節，且皆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及實際聯絡告訴人而實行詐術者等集團成員間，縱非全然參與分工細節，然被告對於其自身與該集團成員係各別從事所屬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自有所認識，進而基於共同之犯罪意思而為之，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其等犯罪之目的，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與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並應就所參與犯行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㈢又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立法理由敘明「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1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1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可知該條性質上係將原本屬於洗錢預備行為（剛收集帳戶但尚未指示被害人匯入）入罪，訂立新增之收集帳戶罪。復按刑法之行為階段處罰理論，對洗錢既遂之行為，即無須再討論未遂、預備犯。本件告訴人

所交付之提款卡，已經被告持以提領其他被害人林宗仁、潘姿伶受騙匯入之款項，則被告就其提領行為，已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此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則無須再適用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之非法收集帳戶罪，附此敘明。

㈣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共同詐騙取得告訴人提款卡尚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語，然案詐騙集團成員騙取之財物為提款卡，其用途是使犯罪者在取得犯罪所得過程中隱蔽身分而逃避刑事追訴，因此，詐取被害人之金融帳戶資料非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尚有誤會，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惟此部分與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經起訴書指稱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㈤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即現行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詐欺犯行，又本案係取得告訴人提款卡用以提領其他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款項，就取得告訴人提款卡部分，並未另取得報酬，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證明被告因本案犯

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未詳為推求，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顯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無視詐欺案件頻傳，為圖謀個人私利，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取款之車手，足見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復審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沒收部分：

被告所取得之本案郵局提款卡並未扣案，且本案郵局帳戶業因作為另案詐欺之人頭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原提款卡已不得使用，告訴人並可至郵局補辦，況提款卡本身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本院認無沒收追徵之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